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冻结金额（元） (注1)	实际冻结金额 (元)(注2)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51370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474,185.11	187,839,787.18	474,185.11
		1101040160001265361	一般存款账户	5,700,860.49	87,839,787.18	5,700,86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	322056017929	基本存款账户	811,984.77	87,839,787.18	811,984.77
总计				6,987,030.37	-	6,987,030.37

注1：为银行接到通知需冻结的金额，其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此次被追加冻结87,839,787.18元；

注2：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银行账户内实际被冻结的金额。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初步审慎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纠纷事宜，因原告方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

的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诉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公司正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 积极跟进、核查本次事项, 如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已经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公司目前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账户, 且实际冻结金额较小,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 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本次关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 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